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0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翊瑞

孫佳雯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甲○○共同犯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所載「竟與男友乙○○」，應更正為「竟與其夫乙○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分別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於本案發生前，並無任何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，素行尚稱良好，2人僅因與告訴人A女有糾紛，竟共同為本件犯行，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隱私權，造成告訴人難堪等心理創傷，殊不可取，並衡酌其等坦承犯行，所散布照片內容、數量、對告訴人所生之危害，及其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原諒，兼衡告訴人表示被告2人於法院調解時態度惡劣，請從重量刑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

錄表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：被告2人係以其等所有之行動電話散布性影像而為本案
犯行之情，業據其等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5
6406號偵查卷第60頁、第61頁），其等之行動電話雖未扣
案，惟既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之工具，且均係本案性影
像之附著物，仍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
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

（無故供人觀覽他人性影像罪）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，或以
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
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
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1項之罪，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，處1
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

之一。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，亦同。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6406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因故與代號AB000-B112048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生有糾紛，竟與男友乙○○共同基於散布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乙○○住處，先由甲○○上網搜尋A女前遭他人拍攝之性交影像檔案，重製後以手機傳送檔案予乙○○後，再由乙○○以手機在Instagram帳號「177.153_」頁面刊登張貼上開性影像之限時動態予不特定多數人觀覽而散布之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不諱，復經告訴人A女指證明確，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影本、上開被告2人Instagram頁面限時動態截圖、被告2人Instagram頁面比對資料等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堪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無故散布供人觀

01 覽性影像罪嫌。其等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
02 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07 檢察官 邱舒婕